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6943
聯絡人：紀盈如
電話：(02)7736565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8000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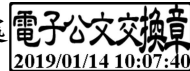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財政部令影本、財政部來文 (108011100043_0003606A00_ATTCH2. pdf, 108011100043_000360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3條各款規定辦理產學合作事項取得之收入，其徵免營業稅規定案，檢送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8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2號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會計處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



1080010355